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应急预案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2 年 2 月



# 目录

<b>一、总则</b> .....	<b>1</b>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适用范围.....	1
(四) 防洪重点.....	1
<b>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b> .....	<b>2</b>
(一) 区防汛指挥部.....	2
(二) 紧急状态下的防汛指挥机构.....	8
<b>三、预防和预警机制</b> .....	<b>10</b>
(一) 预防预警信息.....	10
(二) 预防预警行动.....	11
(三) 预警支持系统.....	12
<b>四、应急响应</b> .....	<b>12</b>
(一) I级应急响应及行动.....	13
(二) II级应急响应及行动.....	14
(三) II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14
(四) IV级应急响应及行动.....	15
(五) 指挥和调度.....	16
(六) 抢险救灾.....	16
(七)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7
(八)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7
(九) 应急结束.....	18
<b>五、应急保障</b> .....	<b>18</b>
(一) 制度保障.....	18
(二) 队伍保障.....	22
(三) 物资及资金保障.....	23
(四)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23
<b>六、善后工作</b> .....	<b>24</b>
(一) 救灾.....	24
(二)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25
(三) 水毁工程修复.....	25
(四) 灾后重建.....	25
(五) 防汛工作评价.....	25
<b>七、附则</b> .....	<b>26</b>
(一) 名词术语定义.....	26
(二) 预案管理与更新.....	26
(三) 奖励与责任追究.....	27
<b>八、附件</b> .....	<b>27</b>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切实做好示范区防汛工作，有效地防止和减轻洪涝灾害，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洪水，为实施指挥决策和防洪调度、抢险救灾提供科学依据，增强防汛工作的针对性和预见性，保证防汛指挥系统科学化、规范化，编制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蓄滞洪区安全建设指导纲要》、《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示范区范围内突发性洪涝灾害以及因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 （四）防洪重点

一是小洪河、饮马河及芙蓉湖水系；二是城市道路、工业企业、学校和村庄等区域内涝。

##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示范区设立防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示范区的防汛工作。有关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应对本单位突发性防汛事件。

### （一）区防汛指挥部

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时掌握全区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灾灾害应急处置。积极推进各级防指深入开展防汛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

####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指 挥 长：**杨朝晖 党工委书记

袁树林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指挥长：**杨 帆 副调研员

程新相 副县级领导干部

闫根峰 四级调研员

薛伟洲 四级调研员

**成 员：**杨会敏 发展改革局局长

常小磊 建设局局长  
赵巍然 招商融资促进局局长  
史 毅 财政局负责人  
王 玮 党工委办公室负责人  
张建芳 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副科长  
张德照 商务中心区一级主任科员  
郑 奎 区安委办主任  
李环羽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姚振涛 社会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刘根堂 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大威 区共青团书记  
苏晓蓓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主任  
刘俊业 公安分局党委书记  
李孝猛 消防大队教导员  
艾广毅 交警七大队大队长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区防办与区安委办合署办公，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单位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各单位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

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主任兼任区防办主任，区防办日常工作由安委办承担，安委办主任郑奎兼任区防办副主任，建设局彭聪同志兼任专职副主任。

成员：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商务中心区、党工委办公室、发展改革局、建设局、财政局、招商融资促进局、区安委办、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区共青团、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交警七大队等单位负责同志。

## 2.职责分工

**指挥长：**负责防汛重大事项决策，负责区防汛指挥部全面工作。

**副指挥长：**协助指挥长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的防汛工作，并做好一线指挥。

**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商务中心区：**督促辖区企业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党工委办公室：**负责区防办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组织全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

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加强重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做好党报防汛抗旱宣传联动，正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汛情、旱情，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

**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主要防洪河道整治、防汛通讯工程、抗旱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建设局：**负责城市建设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指导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物业服务小区地下空间防汛措施。负责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指导河道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区党政办、安委办等单位在

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负责指导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

**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招商融资促进局：**负责全区防汛抗旱油料保障供给。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加油站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负责对中心城区积水点信息进行采集，加强对城市区域汛期道路及雨水算子阻水杂物的清理，确保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不发生积水漫溢。组织指导编制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城市内涝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工作。

**社会事务管理中心：**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配合编制洪涝灾害受灾群众迁

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医疗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镇（办）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指导防汛抗旱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负责全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区共青团：**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管委会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区防办地质灾害防汛工作。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御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各镇（办）、村（社区）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编制自然灾害区、洪涝灾害受灾群众迁安方案，为转移安置提供技术支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区防办安全保卫和交通管控专班工作。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协同交警、安委

办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区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交警七大队：**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公路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配合编制洪涝灾害受灾群众转移避险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同建设、公安、区防办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其他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紧急状态下的防汛指挥机构

当发生主要河道干流或超标准洪水时，区防指启动紧急状态下迎战洪水指挥机构，各职能组在区防指（612 房间）集中办公。各负责单位和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负责同志作为联系人，负责具体工作，确保工作联络和政令畅通。

### 工作组设置和职责分工：

#### 1.城区防汛抢险组

负责人：李环羽 电话：15537451369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抗洪抢险工作，及时做好排除城市内涝等工作。

## **2.企业防汛抢险组**

负责人：张德照 电话：15565305366

张建芳 电话：15103743707

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商务中心区负责联系本区域内企业救援力量积极开展抗洪排涝、生产自救和善后处理安置等工作。

## **3.河道防洪抢险组**

负责人：常小磊 电话：15893739988

建设局牵头属地各镇（办）负责组织人力、物力，全力对河道进行抢险、加固等工作。

## **4.农村防洪抢险组**

负责人：刘根堂 电话：15939990166

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属地各镇（办）负责辖区内村庄防洪抢险救援工作，灾区安置工作及生产自救等工作。

## **5.医疗防疫抢险组**

负责人：姚振涛 电话：15836587732

负责组织医疗单位及器械、药品的储备调用，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灾等工作。

## **6.对外信息发布组**

负责人：王玮 电话：13733651886

负责防汛信息及灾情信息等对社会发布等工作。

###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 **(一) 预防预警信息**

##### **1. 气象水文信息**

党政办及时传达市气象中心信息，向区防指提供天气实况和气象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当预报降雨来临、存在发生严重洪涝灾害的可能时，区防指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河流发生洪水时，建设局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在 20 分钟内上报至区防指办，为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 **2. 河堤工程信息**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要将情况上报区防办。河道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上报至区防办。

当堤防和涵闸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发生决口时，河道抢险组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河道管理部门和区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负责人、通讯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统筹安排和做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 **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

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交通运输、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各部门、各镇（办）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分管行业领域及职责范围内的洪涝受灾情况，区防指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市防指，并对实时灾情进行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数据支撑。

## （二）预防预警行动

### 1.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 （1）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的思想准备。

#### （2）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和防汛队伍。

#### （3）工程准备

对存在病险的基础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 （4）预案准备

修订完善示范区防汛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河流堤坝险工险段，还要

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 (5) 物资准备

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合理配置，以应急需。

#### (6)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

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道建设的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予以强行拆除。

### 2.河流洪水预警

当河流即将出现洪水时，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水流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建设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 3.洪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区防指应确定洪涝灾害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有关单位及时转移。

#### (三) 预警支持系统

#### 1.防御洪水方案

##### (1) 防御洪水方案的编制与修订

区防指相关单位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管辖范围内河流的防御洪水方案及城市防洪方案，主动应对洪水。

## 四、应急响应

参照市防指制订的许昌市防汛应急预案，建立示范区防汛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进入汛期，区防指应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洪涝灾害发生后，由区防指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并视灾害情况，由区防指向市政府和市防指报告情况，若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上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任何个人发现堤坝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因洪涝灾害衍生的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区防指和市防指报告。

## （一）I级应急响应及行动

### 1. I级应急响应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I级响应：

- （1）小洪河河道出现超标准洪水，水位距堤岸20厘米；
- （2）饮马河河道出现超标准洪水，水位距堤岸20厘米；
- （3）芙蓉湖水系出现超标准洪水，水位距堤岸20厘米。
- （4）发生长时间（1小时以上）强降雨。

## 2. I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启动 I 级响应，可依照《防洪法》宣布示范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相关规定，行使相应权力。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由指挥长主持会商，动员部署防汛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逻查险和堤坝防守，及时控制险情，并将工作情况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市防指。

### （二）II级应急响应及行动

#### 1. 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I 级响应：

- （1）小洪河河道接近保证水位，水位距堤岸 30 厘米；
- （2）饮马河河道接近保证水位，水位距堤岸 30 厘米；
- （3）芙蓉湖水系接近保证水位，水位距堤岸 30 厘米；
- （4）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如洪水进入居民庭院、社区及道路积水交通受阻等）。

#### 2. II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宣布示范区进入紧急防汛期，行使相关权利。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由分管副指挥长请示指挥长后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各位副指挥长靠前一线指挥，相关单位组织加强防守巡堤，及时控制险情。将工作情况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市防指。

### （三）III级应急响应及其行动

## 1.Ⅲ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响应：

- (1) 小洪河河道出现重大险情，水位距堤岸 40 厘米；
- (2) 饮马河河道出现重大险情，水位距堤岸 40 厘米；
- (3) 芙蓉湖水系出现重大险情，水位距堤岸 40 厘米；
- (4) 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

## 2.Ⅲ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根据预案组织布防，派出工作组到一线具体帮助防汛工作，并将防汛的工作情况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防指。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 (四)Ⅳ级应急响应及行动

## 1.Ⅳ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响应：

- (1) 小洪河河道堤坝出现险情，水位距堤岸 60 厘米；
- (2) 饮马河河道堤坝出现险情，水位距堤岸 60 厘米；
- (3) 芙蓉湖水系出现险情，水位距堤岸 60 厘米；

## 2.Ⅳ级响应行动

区防指办主任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根据预案组织布防，派出工作组到一线具体帮助防汛工作，并将防汛的工作情况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防指。

### （五）指挥和调度

出现洪涝灾害后，区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级市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指挥长、各位副指挥长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六）抢险救灾

出现洪涝灾害险情后，区防指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追踪监控，并立即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

区防指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规定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区党工委、管委会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区防指应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主要河道堤坝决口的堵复、重大险情的抢救工作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抢险突击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处置洪涝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区防指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 （七）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示范区管委会和区防指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取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离现场由区防指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危险救援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救援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出现洪涝灾害后，区防指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区防指应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防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对转移的群众，由管委会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出现洪涝灾害后，区管委会和区防指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八）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出现洪涝灾害后，区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

度，经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必要时可通过区党工委、管委会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处置急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九）应急结束**

1.当洪水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指可视汛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2.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防指应协助管委会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五、应急保障**

### **（一）制度保障**

#### **1.防汛会商制度**

(1)汛情会商制度。由区防指办协调组织收集水文、气象等信息，对汛情进行不定期会商，为防汛指挥提供决策依据。

(2)抢险技术方案会商制度。由区防指办协调组织水利和防汛专家，会商分析抢险方案，为防汛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重大决策会商制度。由区防指指挥长(必要时由政委)负责,组织有关成员对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会商,民主决策,统一调度。

## 2.防汛工作责任制度

### (1)防汛工作实行党政双首长负责制

主要职责:一是负责制定本地区有关防汛的政策,组织做好防汛宣传和动员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水患意识。二是根据河道防洪总体规划,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广泛筹集资金,加快本地区防洪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抗御洪水灾害能力,督促本地区重大清障项目的完成。三是负责组建本地区常设防汛办事机构,协调防汛经费和物资等问题,确保防汛工作顺利进行。四是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本地区的防御河道洪水预案,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五是根据本地区汛情,及时做出防汛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当地群众参加抗洪抢险,坚决贯彻执行上级的防汛调度命令。在防御设计标准内的洪水,要确保防洪工程的安全;遇超标准洪水,要采取一切措施,切实防止因洪水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尽量减少洪水灾害损失。重大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六是洪涝灾害发生后,要立即组织各方面力量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生产,修复水毁工程,保持社会稳定。七是对本地区的防汛工作必须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安全度汛,防止发生重大灾害损失。如因思想麻痹、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

而造成重大灾害后果的，要追究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处理。

## (2)建立健全防汛督察监督机制

为把各项防汛责任制和安全度汛措施落到实处，确保防洪安全，由区防指督察各单位的防汛工作。

督察组织：区防指办公室联合纪工委、党工委办公室对各单位的防汛准备工作、防汛物资储备、责任制落实情况等进行全面督导检查。

督察内容：以党政双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分管范围内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履行防汛职责情况；国家防汛法规、政策及上级防汛指令贯彻执行情况；防汛宣传发动、队伍组织和实战训练情况，工程防护、物料筹集、预案制定等防汛准备工作开展情况；重点防汛工程、灾后重建、水毁工程建设情况；巡堤查险、工程抢险、河道清障、迁安救护等重大防汛措施的落实情况。从防汛准备、汛中抢险到灾后恢复生产等方面督查到底。

督察职责：区防指在示范区管委会的领导下，对分管范围内防汛工作行使监督检查的职权。有权对防汛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提出批评，责令防汛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单位限期整改，纠正违反防汛法规的行为。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示范区管委会和市防指报告，力争尽快解决。

## 3.防汛工作检查制度

汛前由区防指组织对防汛各项准备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围绕思想、组织、机构、度汛方案、防洪工程、物资、经费、河道保障、预警、防汛信息系统、水情和气象预报等方面进行。由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商务中心区，各镇（办）或村（居委会）进行自查，由区防指进行核查。

#### **4.洪涝灾害核查统计制度**

为真实、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洪涝灾害发生的基本情况和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制定洪涝灾害核查统计制度。具体由区防指办牵头，各单位分别上报灾害情况。报表主要内容有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范围、人口，以及对农林牧业、工业运输业、水利设施等方面造成的损失。报表分为定期统计报表和实时统计报表(格式相同)两类。定期统计报表分为月报和年报，每月28日前上报当月洪涝灾情，每年10月15日前核实上报全年洪涝灾情；实时统计报表视情况随时报送。灾情发生后，区防指要对发生的洪涝灾害进行核实，按照灾情大小，分级下派工作组，认真核实灾情，对虚报、瞒报的情况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 **5.防汛信息发布制度**

(1)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

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属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区防指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区防指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市防指值班室上报。

(4)凡经区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洪涝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各成员单位应立即开展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区防指办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党工委、管委会，并及时续报。

## **6.防汛值班制度**

进入汛期后（视情况顺延），区防指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由区防办领导带班，出现较大汛情时，由区防指领导带班。各责任单位分别抽调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和掌握水情、工情、灾情、水文气象预报等情况，当出现较大雨情、水情时，要了解有关防汛基础设施及工程的运用和防守情况，发生险情及时处理，主动了解受灾地区的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实施抢救。

### **（二）队伍保障**

区防汛抢险突击队伍主要承担所辖区域内的抗洪抢险任务，其人员组成和调度方案由各职能部门自行制定。

### **(三) 物资及资金保障**

#### **1.防汛物资保障**

根据历年出险情况，自筹用于满足防汛需要的物资及设备。

管委会及各镇（办）在管辖的河道堤防险工险段备足必要的抢险土料石料。

#### **2.资金保障**

区管委会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主要防洪工程的维护、以及其他规定的水利工程的维护和建设。

### **(四)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1.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小洪河河堤、饮马河河堤以及芙蓉湖水系，责任部门应于四月底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指挥长负责组织实施。

(2)各有关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防汛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 **2.医疗保障**

社会事务管理中心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3.治安保障**

公安分局负责做好洪涝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4.社会动员保障**

防汛是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和参加防汛的责任。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全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在严重洪涝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调动一切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区党工委、管委会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政委、指挥长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 **六、善后工作**

发生洪涝灾害后，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一）救灾**

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各镇（办）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申请、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

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社会事务管理中心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疾病的传播、蔓延。

相关单位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二）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三）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时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讯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四）灾后重建

相关单位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 （五）防汛工作评价

区防指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入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

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

## 七、附则

### （一）名词术语定义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等方案的统称。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市级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它跨河工程设施做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水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它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

估。每3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并视情况变化作相应修改。

### **（三）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党工委、管委会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申报追认为烈士；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公务员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八、附件**

（详见下文）

附件 1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Ⅰ.Ⅱ.Ⅲ.Ⅳ）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省、市气象台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示范区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X月X日X时启动防汛X级应急响应。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河道水系薄弱环节安全防范，强化城市内涝、涵洞、地下空间等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单位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年X月X日

## 附件 2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文件〔20XX〕X 号令 指挥长令

据省、市气象台预报,X 日, 我市 X 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强降雨, 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 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 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单位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 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 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 加强巡查督导, 坚守岗位, 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 滚动分析研判, 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 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 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河道水系、易积水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 果断决策, 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 备齐物资装备, 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 快速组织抢险救援, 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预警信息，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X年X月X日

### 附件 3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各单位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危险道路。

**二、修复水毁工程，对于河道、水系围堤决口要进行封堵加固。**对河堤等水毁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三、突出重点防范。**加强河道、水系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涵洞、地下空间等管控，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河道、低洼易涝地区等危险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强化河道清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对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

**五、加强带班值守。**河道“三个责任人”、河道险工险

段分包责任人必须全部到岗到位，24小时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单位防汛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年X月X日

## 附件 4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公告

据XX市气象台X月X日X时X分暴雨重要天气预警报告，预计未来X小时内市区降雨量达XX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发布的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灾害影响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2.区防指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要果断实施到位。

3.关闭危险区域。区级防指调派力量紧盯地下停车场、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等部位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4.疏散转移人员。区级防指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5.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河道等各类水利工程施工加强巡查监测；加密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防御。

6.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7.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生小内涝。

8.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9.行人应避免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等建筑，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10.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11.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12.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

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稳妥科学的办法是在电源线上安装避雷器并做好接地。

14.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年X月X日

## 附件 5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市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6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商务中心区、建设局、招商融资促进局、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电气谷、商务中心区负责落实本辖区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建设局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招商融资促进局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四、社会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学校、影院、网吧等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社会事务管理中心、、公安分局、交警七大队、XX 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社会事务管理中心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交警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轨道交通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积水道路、涵洞等位置，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3.XX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停运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8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驻军单位):

X年X月X日在市县(区)发生了(灾害名称)。  
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 XXXX, 联系人 XX, 联系电话 XXXXX。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9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XX 仓库（防汛物资 XX 储备库）：

按照防指调用防汛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防汛抗旱物资支持 XX 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 一、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XX 年 XX 月入库）
- 二、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XX 年 XX 月入库）
- 三、48 马力船外机 XX 台（XX 年 XX 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 XX 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 XX。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0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XXX:

你单位申请排水设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 XX 月 XX 日从区防汛物资 XX 仓库调运 1200 立方移动泵站 XX 台、500 立方车载移动泵站 XX 台，支援 XX 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单位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至抢险地点，区防汛物资 XX 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XX，电话 XXXXXX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11

# 河道、水系工程主要抢险措施

1.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5.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封堵

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9.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龙、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 附件 12

# 关于终止防汛应急响应通知(参照模板)

各 XX 防汛抗旱指挥部，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在 XX 防指统一指挥调度下，经过全 XX 上下共同努力，我 XX 成功防御了 X 月 XX 日至 XX 日的强降雨过程。当前我 XX 防洪工程水势平稳，没有较大汛情和险情；城市和农田涝水外排基本结束。据 XX 气象台预报，近期我 XX 以分散性阵雨天气为主，没有明显大范围强降雨过程，经会商研判，按照《XX 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XX 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X 日 XX 时起终止 XX 级防汛 XX 级应急响应。

目前我 XX 汛期尚未结束，局地短时强降雨天气仍易发多发。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持续做好 24 小时防汛值守，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会商研判，落实防范措施，突出抓好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防范，重点做好群众应急避险转移工作，坚决做到汛期不过、备汛不断、防御不止，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13

## 示范区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力量编成表

类别	牵头调度	队伍	人员数量	备注
工程 抢险 力量	建设局	建设局抢险队	10 人	机动
	事发地镇办	事发地所属镇办抢险队	按需	先遣
人员 搜救 力量	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队	45 人	主力
	事发地镇办	事发地所属救援队伍	按需	先遣
道路 抢通 力量	城管执法支队	城管执法支队应急抢险队	20 人	主力
	事发地政府	事发地道路工程抢险队	按需	主力
物资 供应 力量	事发地镇办	事发地防汛、救灾物资仓库	按需	主力
	建设局	防汛物资仓库	按需	后备
	发改局	救灾物资仓库	按需	后备
医疗 救治 力量	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事发地镇办	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组织医疗专家组及医疗机构、防 疫机构	按需	
社会 群防 力量	事发地镇办	通信、电力、燃气、供水、商贸 等部门单位应急保障队伍	按需	

附件 14

## 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b>区防指成员单位</b>			
1	中原电气谷发展服务中心	0374-3196600	
2	商务中心区	0374-2770607	
3	党政办	0374-3376600	0374-3376611
4	发展改革局	0374-3379900	
5	建设局局	0374-3378822	
6	财政局	0374-3372667	
7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0374-3372933	
8	社会事务管理中心	0374-3373509	
9	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0374-3373323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74-8327699	
11	公安分局	0374-2908813	
12	交警七大队	0374-2908836	
13	消防救援大队	0374-8096119	
14	尚集镇	0374-5651111	
15	魏武办事处	0374-7386555	
16	永兴办事处	0374-5679866	
17	忠武办事处	0374-5798219	
18	安委办	0374-3377001	

注：防汛值班电话：0374-3376600，传真：0374-3376611，办公电话：0374-3377001